

#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服儀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6年3月17日（星期五）12：20

二、地點：第二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吳校長麗卿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出席達會議人數，請承辦單位依會議程序逐項報告。

六、工作報告

七、討論事項

(一)106學年校服是否繼續由學校販售，提請討論。

學務主任說明：

- 1.考量學生在校外購買制服比率日漸提高，導致難以預估招標數量，且若招標未如預期順利，則造成學生取貨時間延後。
- 2.因未能提供足夠試穿數量，以致學生領到衣服後，可能又因尺寸不合更換、修正等需更換頻頻。

校長：學校接獲許多家長反映校服問題，因採購案採最低價得標規則，廠商基於成本考量，品質較無法兼顧。如果要繼續由學校販售，則循採購程序辦理，如不再由學校統一販售，則公告樣式，請同學自行在外採購，請各委員表達意見。

家長會會長：基於照顧弱勢學生需求，建議維持有販售服務。

王副會長：公立學校應能照顧到每個家庭經濟狀況不同學生的需

求，建議學校繼續販售。

投票表決結果：

(1)贊成學校繼續販售:10 票

(2)反對學校繼續販售:9 票

決議：106 學年度由學校繼續販售制服。

(二)校服招標作業每年 1 次，得依廠商履約績效擴充 1 年。105 學年度廠商交貨情形正常，經與委員們討論同意原廠商(祥弘實業有限公司)擴充增購 106 學年度冬夏季運動服及制服，校方依契約後續擴充條款與該廠商繼續協商。

(三)變更運動服材質：如採擴充增購辦法，則依合約規範維持材質。

(四)修改服儀規定：因學生提案未過半，本次會議不列入討論。

八、臨時動議:無。

校長:有關學生建議修改運動服外套樣式，請學生服儀委員們全校調查同意過半後，再開會討論。

會長:學生委員們，努力加油，將學生意見彙整，你們可以做到的。

九、散會

## 附錄一

	修訂議案	說明
材質建議	1. 運動服可以改為吸濕排汗材質(家長會)。 2. 更改運動服外套樣式厚度(一禮)(二樂)(二群)	1. 比較衛生及健康。 2. 美觀性、實用性不足(不保暖)，建議更改樣式，也可作為 120 校慶紀念發售。
	希望教室內不取締便服外套(二忠)。(不予討論)	因紀糾早自習、午休會扣秩序及服儀成績，建議不扣分。

## 附錄二

目前規定	修訂議案	說明
第一條第一項 校服第 7 款： 每年 12 月至隔年 2 月間，可依天氣變化及健康需求，於校服外穿著保暖衣物，其餘時間則由學校統一宣布。	開放穿外套到三月(一平)(一忠)(二仁)(二樂)(二義)(二公)	2 月後仍有寒流，3 月份天氣不穩定，臨時通知，造成同學的困擾與混亂。
	可著便外在運動服外套外面(二博)(二平)(二廉)(二慧)	厚外套塞不進運動外套內。
	在上述時間外，若因個人身體狀況需增加保暖衣物時，可於著藍色長袖外套外，穿著個人保暖外套(三愛)	市售羽絨外套、保暖衣物多半較厚重，校服藍色運動外套相對較薄，若是規定僅能於大藍內加上外套，相較為難，故建議增加此項規定。
第一條第三項： 須著襪子，短襪或及膝之長統襪	開放穿褲襪或內搭褲(一忠)	可穿短裙卻無法穿褲襪，建議修訂可穿褲襪或內搭褲。